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奕如

電話：03-3322101-7419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ghif9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50030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福建省連江縣轉任、介聘年限及教師超額等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欲申請介聘至該校服務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福建省連江縣政府105年4月19日連教學字第10500160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縣轉任、介聘年限及超額情形及規定如下：

(一)專任輔導教師不得轉任其他教師職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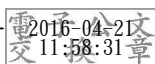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東莒國民小學及敬恆國民中小學（國小部）105學年度因少子化情形嚴重，預估減班致教師超額。另，坂里國民小學預訂107學年度進行資源整併計畫，將產生教師超額情形。

(三)依據離島建設條例12-1條第1項規定「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，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。」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

線